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		1.數位發展	要部			1.政務次長
申報人姓名	李懷仁	服務材	幾 關	2.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		職 稱	2.董事
				3.一卡通具	票證股份有限公	门		3.董事
配り	禺 及 未	成 年	子 女	•	配	偶及	<b>卡成</b>	年 子女
稱	調	姓	. 名	, !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j	黃薇燁			未成年子女		李○易	i J
未成年子女	-	李〇艾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1,000				10	黃薇燁	3 {	固月卢	可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薇燁 通知日期: 113 年 05 月 13 日